

中小企业声明函(服务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(财库(2020)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高唐县第一实验小学(单位名称)的聊城市高唐县第一实验小学物业服务、学生管理辅助服务采购项目(二次)(项目名称)采购活动,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聊城市高唐县第一实验小学物业服务、学生管理辅助服务采购项目(二次)(标的名称),属于物业管理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;承建(承接)企业为高唐浩运莱商贸服务有限公司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25人,营业收入为207.3847万元,资产总额为192.533万元,属于(微型企业);

2.(标的名称)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行业;制造商为(企业名称),从业人员人,营业收入为万元,资产总额为万元1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;

.....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(盖章):高唐浩运莱商贸服务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03月31日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

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



周浩



周浩